

证券代码：000982

证券简称：中银绒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109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12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14:0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14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13日15:00至2016年12月1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

宁夏灵武市纺织生态园本公司二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卫东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本次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93人，代表股份1,035,162,54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.34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877,088,8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.59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89人，代表股份158,073,6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757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91人，代表股份159,222,0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82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148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189人，代表股份158,073,69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8.7573%。

2、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，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杨玉君、石薇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（二）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一、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3,141,5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.9006%；反对

14,726,9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.2493%；弃权1,353,5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5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3,141,5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.9006%；反对14,726,9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.2493%；弃权1,353,5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501%。

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（深圳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核通过。

议案二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27,721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812%；反对2,543,7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57%；弃权4,896,88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1,74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7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1,781,4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3269%；反对2,543,7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976%；弃权4,896,88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1,74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07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核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玉君、石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

人资格符合法律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